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公告  
有關  
本集團所授出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及  
提供予本集團之彌償保證

#### 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償還之未償還金額仍未付還。本集團將繼續與借款人跟進有關事宜。如收回未償還金額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 控股股東向貸款人授出之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先生針對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於彌償保證日期第一週年前付還未償還金額而蒙受之損失，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惟於任何情況下，黃先生於彌償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合共不得超過14,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之第一份公告及該通函；及內容有關本集團對貸款抵押品之足夠性及貸款可收回性之關注之第二份公告。

#### 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向貸款人償還貸款連同就其累算利息。儘管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要求到期償還，惟借款人於本公告日期仍未付還未償還金額。本集團

\* 僅供識別

將繼續與借款人跟進有關事宜。如收回未償還金額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 控股股東向貸款人授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黃先生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黃先生(作為主要義務人且並非僅為保證人或擔保人)已向貸款人契諾及承諾，就貸款人因借款人未能於彌償契據日期第一週年前付還未償還金額而遭受、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害、虧損、費用及支出，向貸款人作出彌償並一直作出彌償，惟黃先生於彌償契據項下之最高責任合共不得超過14,000,000港元之金額。

董事認為，由於黃先生所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已針對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損失，為本集團提供總金額最多為14,000,000港元之彌償保證，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彌償契據」	指	黃先生就未償還金額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惟黃先生於其項下之最高責任不得超過1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刊發之公告

「貸款人」	指	Yield Lo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8,2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黃先生」	指	黃柏霖先生，即(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約33.76%持股權益
「未償還金額」	指	貸款及就其累算利息之總額，於本公告日期約為28,905,000港元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對貸款抵押品之足夠性及貸款可收回性之關注刊發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